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特监处罚〔2022〕95号

当事人：\_\_\_\_\_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370500864720937U

住所（住址）：\_\_\_\_\_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纪\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现场检查时，发现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新安装有5台压力容器，春风油田排604-1块产能建设工程新安装有2台压力容器。经现场了解以上7台压力容器是由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安装的。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工张谢欢下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于2022年4月15日前提供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压力容器的开工告知手续，截止2022年4月21日，当事人仍未提供。2022年4月2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答复函，对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压力容器未在开工前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书面告知进行了确认，当事人在网上提交安装告知，因已经实施了压力容器的安装行为后提交安装告知原因也暂未能通过。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4月21日立案，并指派汪招屹、石永强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至2021年4月27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安装施工合同，并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分别在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和春风油田排604-1块产能建设工程中施工安装了7台压力容器。2022年4月7日，被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工张谢欢下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于2022年4月15日前提供为中国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装7台压力容器的开工告知手续。截止2022年4月21日，当事人仍未提供，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函确认，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在开工前未向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书面告知，当事人在网上提交的安装告知，因先实施了压力容器的安装行为后进行告知的原因暂未能通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核准登记的基本情况；

2、当事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制造压力容器资质；

3、当事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安装压力容器资质；

4、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姓名一致；

5、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委托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自然人身份；

7、当事人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程工艺安装施工合同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压力容器的施工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实施的。

8、我局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 份，证明了当事人在施工前未履行告知手续我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未改正的事实；

9、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已经实施了压力容器安装的事实及安装地点；

10、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压力容器是否办理安装告知的答复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安装压力容器，未在施工前取得安装告知手续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5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2〕9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且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态度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进行了纠正，安装的压力容器尚未使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发生，并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遵



纪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情节，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10000元（壹万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

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     /    。